

华泰财险附加租金收入损失保险（2026 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租金收入损失保险（2026 版）（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坐落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标的地址的、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生效时已出租（以书面租赁合同为准）的被保险人所有的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屋”），因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导致该房屋无法继续正常出租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内根据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予以赔偿。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累计赔偿期限不超过保险期间内各保险年度的赔偿期限之和，具体每个保险年度的赔偿期限和累计赔偿期限以保险单约定的为准。

保险金额、保险费、免赔天数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每日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实际赔偿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期限（天），每个保险年度内的实际赔偿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个保险年度的赔偿期限（天）。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金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天数，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主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第六条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条款列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或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出租房屋无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二）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以内的损失；

（三）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的原因引起房屋受损。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房屋租金由投保人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但不得超过标的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且每日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实际赔偿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期限（天）。

第九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的乘积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申领保险金时，除提供主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外，被保险人还应提供出险时仍然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租金发票原件、租金支付凭证等。

其他

第十一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